



中国人民大学律师学院律师操典丛书
总主编：刘瑞起 | 学术顾问：韩玉胜

合同审核 投资并购
争议解决
知识产权 合规管理
人工智能
职业展望

公司律师

成为公司的价值创造者

CORPORATION
LAWYER
BECOMING A
VALUE CREATOR

苏云鹏
/ 著

公司律师的最高目标是成为公司经营活动的主导者之一

变被动为主动，变事后应急为事前预防，
实现从“消防员”到“预警员”的角色转变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公司律师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司律师：成为公司的价值创造者/苏云鹏著.—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20.5

（中国人民大学律师学院律师操典丛书）

ISBN 978-7-5216-0946-2

I.①公... II.①苏... III.①公司-律师业务-基本知识-中国
IV.①D926.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20）第038019号

策划编辑：薛强

责任编辑：薛强 秦智贤

封面设计：周黎明

公司律师：成为公司的价值创造者

GONGSI LÜSHI: CHENGWEI GONGSI DE JIAZHI
CHUANGZAOZHE

著者/苏云鹏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

开本/710毫米×1000毫米 16开 印张/20.25 字数/309千

版次/2020年5月第1版 2020年5月第1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ISBN 978-7-5216-0946-2 定价：69.00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 邮政编码100031 传真：010-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010-66022958

市场营销部电话：010-66033393 邮购部电话：010-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印务部联系调换。电话：010-66032926）

总序

十年树木，百年树人。中国人民大学律师学院成立于2010年4月，至今已有10年。律师学院在10年时间里累计培养了10届法律硕士（律师方向）研究生238人，面授培训执业律师2万余人次。

在10年的教学实践活动中，我们深刻认识到：律师教育应是法学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且具有鲜明的特殊性，其重要特征是实践性、复合性。据此，我们认为出版一套教授法学院学生和青年律师方法论及执业技能的实务教材是十分必要的。早前，律师学院为此曾出版了14本基础实务系列丛书及13本授课实录系列丛书。在此基础上，根据律师学院的教学规划，我们进一步出版《中国人民大学律师学院律师操典丛书》。之所以借用军事术语“操典”的概念，实际上体现了本丛书对律师实务操作演练中的要领和原则的典范性追求。

本丛书由在律师学院担任校外实务导师，并在律师学院长期从事教学及授课的专家、学者和律师学院若干名教师撰写，他们大多是全国各大律所的知名律师、重点企业的法务负责人、司法权威专家等。本丛书既涉及法律检索、刑事证据审查、谈判等律师执业的基础技能，又涵盖公司律师、房地产、证券、知识产权、仲裁、行政诉讼等专业领域的实务知识与办案技能，十分适合法学院学生及青年律师阅读和学习。当然，根据社会经济与律师行业的发展，律师学院日后的教学实践与需要，本丛书会继续拓展律师执业基础技能和专业实务技能分册。

本丛书旨在帮助法学院学生了解律师执业、实务工作，储备实务知

识与技能，助其度过从校园走向律师执业及实务工作的各个阶段，满足其系统、深入学习各执业及实务领域的方法论和实务技能的需要。

本丛书的写作风格力求鲜活易读、生动实用，不拘泥于传统教材的固定体例，而由不同作者根据各自执业领域或工作岗位的特点撰写，既有以章节形式对行业、专业领域的探讨，亦有以专题、案例等形式对思维方法与办案技能的分析。虽然写作形式不一，但写作内容均以实务知识与技能分享为目标，并不过多展开理论与学术论述。

2020年正值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成立70周年，中国人民大学律师学院成立10周年之际。《中国人民大学律师学院律师操典丛书》谨作为律师学院教研、教学成果，向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律师学院献礼。

我们真诚地希望广大读者对本丛书给予批评指正，希望“律师教育”的理念和实践能得到全国法学院校、律师学院以及广大律师、专家、学者的关注和支持，共同丰富和推进法律实务人才的教育与培养。

中国人民大学律师学院院长

刘瑞起

推荐序 一

古训有云：“法令行则国治国兴，法令弛则国乱国衰。”全面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法治兴盛，不仅国家赖以以盛，企业亦赖以以强。中央企业作为关系国民经济命脉的中坚力量，必定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事业中扮演举足轻重的角色。党和政府一直高度重视企业合规，近年来，政府陆续出台的《合规管理体系 指南》《中央企业合规管理指引（试行）》《企业境外经营合规管理指引》等文件不断引导和培育企业尤其是国有企业合规文化与制度建设。我亦深知这一点，所以清华大学派遣我到校办产业工作时，我所做的第一件事就是筹建法务部，并时刻对其工作投以密切关注。

“自强不息、厚德载物”是清华大学校训，亦是同方的企业精神。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是清华大学出资创办的一家高科技企业（证券代码：600100），业务现已覆盖世界170余个国家和地区。同方总部法务部自2017年重组以来，用心践行古训，厚积薄发，助力公司践行产业报国使命。苏云鹏领导的法务团队始终秉持着细心、虚心、负责的态度，一丝不苟地为公司业务的开展提供法律支持，通过团队出色的表现赢得了业务部门以及公司高层的一致肯定。2020年新春伊始，新冠疫情不幸肆虐全球。面对此种严峻形势，在保障企业自身安全的前提下，同方股份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用同方科技全力驰援新冠疫情的阻击战。与此同时，同方法务部在公司党委及疫情领导小组的领导下，主动请缨在第一时间迅速建立了“同方法律支持应对小组”，及时响应业务部门各类法律咨询，并发表了数十篇专业政策、法律评析文章指引业务部门的工作，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各项业务的正常展

开。

“器大者声必闳，志高者意必远。”同方法务部除了为公司业务保驾护航外，还致力于向外界传递自己的声音。同方法务部于2018年开创了自己的公众号“同方法律评论”，并在法制日报社《法人》杂志等国内知名期刊发表文章数十篇，在业内有一定的影响力。如今，法务部百尺竿头，更进一步，聚焦于“公司律师”这一群体，在2019年10月助力中国人民大学律师学院成立了“公职律师与公司律师研究中心”，该中心是我国第一家以公司律师职业群体及业务为研究对象的学术机构，也是第一家以公司律师实务界为主，结合高校教学研究资源的平台。苏云鹏受托担任主编，在该中心成立大会上发布了我国第一部《中国公司律师发展白皮书（2019）》，受到了法律同行的广泛关注。除此之外，同方法务部博观约取，将这几年工作中积累的工作经验提炼精华，著成《公司律师：成为公司的价值创造者》，该书全方面立体展现了公司律师业务的全貌及企业合规要点。这些举措无疑进一步提升了同方法务团队的综合业务技能，推动了公司律师职业发展，我为他们所取得的成绩由衷地感到欣喜与骄傲。

同方股份近日来也迈入了新的发展阶段。为了响应国家“促进高校集中精力办学、实现内涵式发展”的号召，清华大学对所属校产进行了改革，2019年4月，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与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中核资本成为同方股份的控股股东。同方亦从教育部划归国务院国资委管理，成为颇具特色的中央企业所属上市公司，既背靠实力强劲的中核集团大股东，又继续保持与清华大学产学研及成果转化基因不变，这就意味着同方在国家科技创新体系建设以及国家创新驱动战略实施等方面将承担更多的责任。当今世界风起云涌，挑战与机遇并存，企业在全球市场中行走，恰

似逆水行舟，不进则退。虽行路难，多歧路，但恒者行远，相信同方法务部继续风雨兼程，砥砺前行，在争创世界一流高科技企业的事业中取得新成就。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周立业 研究员

推荐序 二

2002年10月，司法部发布《关于开展公司律师试点工作的意见》，在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道路之外，开启了公司律师制度的试点工作。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构建社会律师、公职律师、公司律师等优势互补、结构合理的律师队伍，对促进律师事业发展及加强律师行业制度建设予以高度重视。2018年12月，司法部发布《公职律师管理办法》《公司律师管理办法》，我国公职律师、公司律师的注册及管理制度正式确立。社会律师、公司律师、公职律师，分别供职于律师事务所、公司企业、政府机构，基于其不同的职业定位及服务对象，实现了律师服务的全覆盖。

本书的主题是公司律师如何更好地为公司创造价值，为我们探讨公司律师与社会律师两大律师群体相互依存、共同发展的关系，提供了一个重要的视角。

公司律师和社会律师有着共同的“出身”，毕业于各高校法学专业，接受法律学科专业化的培养和训练，通过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获得社会的认可。在中国法律服务行业从无到有、快速发展的时代背景下，公司律师和社会律师发展出了差异化的职业道路，并形成了各自的特点和优势。社会律师供职于专业化经营的律师事务所，以经年累月的执业活动，构建专业知识体系并积攒实践经验，能举一反三，将密集的工作成果快速呈现在单一客户面前，拥有突出的专业化优势。而公司律师供职于企业内部，基于为同一企业持续提供法律服务的积累，能够深入洞察企业的商业需求、所处行业领域及监管体系，实现了法律专业与行业的

高度结合。

在经济飞速发展的数十年间，市场对法律服务的要求越来越高，需求亦不断细化。客户已不满足律师仅从一般的法律角度提供咨询与建议，而需要其深入企业所处的行业、情境之中，提供贴合企业深层次需求的法律服务。可以说，不熟悉企业所处行业的外部律师，甚至不具备与企业对话的能力。正基于此，社会律师应始终带着欣赏的眼光面对公司律师，提升行业基础上的专业化水平，公司律师亦是社会律师了解企业的窗口。

企业法务工作已进入一个崭新阶段，在以应对和减少诉讼风险为核心的风险控制目标基础上，增添了主动的合规运营目标。大型企业更致力于打造日常运营、财务、内审、反腐败等多维度的合规运营体系。企业风控与合规两大目标的实现，均离不开公司律师与社会律师的密切合作。企业内部扎实的法务工作和行业积累，结合外部律师面向整个市场的专业化经验，方能更好地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高水平的企业法务团队的发展亦会倒逼外部律师不断提升自身水平，形成大型、专业、集成的服务团队，提升立体的、专业化的服务能力，以满足企业不断升级的发展需求。

根据司法部统计，截至2018年底，全国已注册的执业律师为42.3万余人，公职律师为3.1万余人，公司律师为7200余人，这一数据仍在大幅增长。面对律师行业的发展和细化，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在原有面向执业律师进行管理及服务的基础上，于2019年底正式成立了公职与公司律师工作委员会，统筹公职与公司律师工作及活动，为其发展提供进一步支持及保障，并加强对整个律师行业的整合。

我们亦欣喜地看到，公司律师和社会律师的职业旋转门是畅通的。

伴随着专业水平的提升、职业规划和服务对象的调整，社会律师可以转变为公司律师，丰富公司律师队伍的同时，也成为公司律师和外部律师相互理解、密切联系的纽带。同样，每年亦有大量公司律师转变为社会律师，为社会律师队伍提供了来自企业内部的视角和经验。公司律师与社会律师相互欣赏、相互关爱，成为密不可分又相互依存的法律人群体。我们期待在未来与公司律师进一步合作的道路上，共同为公司和市场的发展创造更大的价值。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

中伦律师事务所主任

张学兵

推荐序 三

听闻《公司律师：成为公司的价值创造者》一书即将出版，我感到十分兴奋。我和苏云鹏因仲裁而结缘，他是我颇为欣赏的既熟悉仲裁规则和程序，又业务精湛的优秀公司法律人，特别是在重大案件中，其有效维护了公司权益，成绩卓著。该书为苏云鹏多年法律经验的总结，设有公司争议解决专章，乃是心血之作，能有幸受邀为本书作序，我感到十分高兴。

仲裁制度起源于古罗马帝国时代的晚些时候，随着商品经济的蓬勃发展，它逐渐成为国际范围内被广泛认可的一种争议解决方式。仲裁制度也是当今世界多元化争议解决渠道的重要一环。近年来，我国大力发展仲裁制度，2018年12月31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的若干意见》，在文件精神指导下，我国仲裁行业目前稳步发展，国际影响力显著提升。以2019年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公布的数据为例，2019年受理案件总计3333件（同比增长12.53%），争议金额达人民币1220.4345亿元（同比增长20.13%），上亿元案件211件（同比增长23.39%）；当事人来自72个国家和地区（同比增长20%）。^[1]

从事仲裁行业多年，我感受到仲裁受到越来越多像同方这样大型国有企业的青睐。相较诉讼制度，仲裁制度程序更加简便，一裁终局且当事人高度自治，不公开审理还可以在很大程度上保障公司的商业秘密。此外，因为中国已经加入《纽约公约》，所以目前中国作出的仲裁裁决可以在签署该公约的160多个国家得以执行。这些特点使得仲裁非常适

合大型国际企业将其作为纠纷解决方式。事实上，仲裁也确实获得了很多大型国际企业的认可，仲裁已经成为企业解决纠纷的首选。

对外开放是我国的基本国策。海纳百川，有容乃大。未来的中国必定比以往任何时期都更加坚定地打开国门。企业与大局脉搏同步跳动，越来越多的企业将走向风起云涌的国际市场。企业在国际市场中航行不总是一帆风顺的，稍有不慎就可能被卷入纠纷。这就需要各位公司律师积累足够的知识与经验，为公司保驾护航。正如美国大法官霍姆斯在其著名的《普通法》一书中开宗明义指出：“法律的生命不在于逻辑，而在于经验。”仲裁制度作为国际通行的纠纷解决机制，必定是今后各位公司律师不可忽视的需要攻克的领域。我作为仲裁人，在工作过程中也感受到不少像苏云鹏一样懂规则、懂程序的优秀的公司律师在不断涌现，高效率维护公司利益。未来，我期待有更多的有志之士参与到仲裁业务中，为我国仲裁事业添砖加瓦！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秘书长

中国人民大学律师学院兼职教授

司法部“仲裁为民好榜样”称号获得者

黎晓光 法学博士/研究员

[1] 数据来源：《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19年工作报告》，网址：<http://www.cietac.org/index.php?m=Article&a=show&id=16447>，最后访问时间2020年4月8日。

自序

传统公司律师职业存在诸多不足，如该职业一直没有全国性的行业社团组织，也没有相应的职业资格准入条件，更没有权威统一的部门建设与运行机制，以至于许多中小企业从经营成本角度考虑不配置公司律师，而配置了公司律师的大中型企业领导人也因对公司律师职业认识不足，缺乏统一有效的考核及评价体系标准，普遍不知道在公司经营发展过程中如何管理和运用好公司律师资源，公司律师也因此在职务晋升和涨薪方面缺乏有说服力的数据支撑，只能被迫通过频繁的职业转换来获得相应的提升。

根据2019年10月中国人民大学律师学院发布的《中国公司律师发展白皮书（2019）》，公司律师已成为全国各大法学院校就业的主力军。2018年底，司法部发布《公司律师管理办法》，将国有企业法务人员纳入执业律师群体。2019年，司法部发布的2018年度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统计分析数据表明，在全国42.3万余名执业律师中有7200余名公司律师。虽然这个数据还很微不足道，但是它呈现了公司律师的职业发展新机会。在此背景下，中国人民大学律师学院“公职律师与公司律师研究中心”第一个扛起大旗，深度研究“两公律师”职业人群的群体特征，及时披露其行业特性，使广大公司律师终于有了一个可以归属的大家庭。

2020年4月发生了标志性行业大事件，创始合伙人周志峰律师在创办了素有中国“红圈所”之称的方达律师事务所27年之后，离职到蚂蚁金服担任首席法务官，引发了法律圈的高度关注和讨论。周律师曾

说：“对于中国法律服务行业而言，外部律师决定了这个行业可以走多快，内部律师则决定了这个行业可以走多远。”周律师选择由一名执业律师转型加入其服务多年的科技金融服务公司成为一名公司律师，很可能将引发更多律师跟进选择。

值此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建院70周年，中国人民大学律师学院建院10周年之际，我在中国人民大学律师学院的指导和支持下，开始尝试撰写本书。我们在写作过程中，得到了众多行业前辈、知名学者和实务专家的大力指导和帮助，我和团队较为丰富的职业经历也受益于同方多元化的产业布局。我和团队从国内和国外研究的有限数据中提取相对有价值的信息，从公司律师的概念和起源出发，探讨公司律师可能覆盖的职能职责，以期为本行业梳理思路，研究共通的职业特点，形成具有一定参考价值的框架式研究结果。本书还记述了我在不断追逐成功的道路上获得的许多经验与教训，并对如何取得成功提供了切实可行的建议。我和团队花了一年多时间思考、调研、撰写这本书，希望它所记录的我在职业发展中的观点和视角、我和团队多年来积累的知识与智慧，能够帮助读者增长经验、减少失误，踏上一条宽阔平坦的法律职业发展道路。

希望这本书能够给那些想提升个人影响力、实现自我价值，或是志在建立具有独特文化的卓越公司律师团队的人士以启迪。希望这本书能够为广大企业家熟悉公司律师职能职责，并在企业内部建立公司律师团队及工作体系提供有益的参考和帮助。希望这本书能够得到广大有志于从事公司法律职业的人士、法学院在校生、公司律师、社会律师等法律职业共同体所喜爱。

在此，我要感谢中国人民大学律师学院刘瑞起院长为本书出版提供的大力帮助和指导，感谢中国法制出版社编辑薛强不分昼夜地与我讨论出版事宜，感谢周立业书记、张学兵副会长、黎晓光秘书长在百忙的工

作之余，抽出宝贵时间为本书作序，感谢法制日报社李群副总编辑为本书署名荐读，感谢三位总法名师李朝晖总、沈悦志总、孙翊总分别从知名央企、外企、民企总法律顾问视角为本书署名荐读，感谢公司法务联盟联袂推荐，最后还要感谢我亲密的战友、同方法务团队张雨涵、刘芳、张博一律师，以及我的学生中国人民大学律师学院硕士研究生王雅婷同学为本书顺利出版所作出的重要贡献。

鹏程万里云鹏举。新冠疫情以来，全球面临着巨大的挑战，也蕴藏着更大的成长性机遇。我们是新时代的见证者、探路者和开拓者，我们勇立潮头，砥砺前行，愿为全面推进中国企业法治建设而努力奋斗！

苏云鹏

- [第一章 公司律师概述](#)
 - [第一节 我国公司律师制度沿革](#)
 - [第二节 公司律师与相近概念的比较分析](#)
 - [第三节 国外公司律师制度](#)
- [第二章 公司律师的职能和定位](#)
 - [第一节 公司律师的工作职责](#)
 - [第二节 跨国公司中公司律师的工作内容](#)
 - [第三节 公司律师的商业价值](#)
- [第三章 合同审核](#)
 - [第一节 合同概述](#)
 - [第二节 合同风险与合同管理](#)
 - [第三节 合同审核](#)
 -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 [第五节 合同归档](#)
 - [第六节 合同管理的几点建议](#)
- [第四章 投资并购](#)
 - [第一节 公司投资并购概况](#)
 - [第二节 投资并购常见风险](#)
 - [第三节 并购流程](#)
 - [第四节 尽职调查](#)
 - [第五节 并购协议的撰写](#)
 - [第六节 国有企业的收购](#)
 - [第七节 上市公司收购](#)
- [第五章 争议解决](#)
 - [第一节 公司律师常见的纠纷类型](#)
 - [第二节 公司律师常见的争端解决方式](#)

- [第三节 争议解决案件的处理](#)
 - [第四节 争议解决案件的管理](#)
- [第六章 知识产权](#)
 - [第一节 知识产权概述](#)
 - [第二节 公司知识产权管理](#)
 - [第三节 具体知识产权管理实务](#)
- [第七章 合规管理](#)
 - [第一节 合规概述](#)
 - [第二节 识别合规风险](#)
 - [第三节 企业合规的义务来源](#)
 - [第四节 企业合规的常见问题](#)
 - [第五节 企业的合规要求](#)
 - [第六节 企业的合规管理](#)
- [第八章 当公司律师遇上人工智能](#)
 - [第一节 人工智能概述](#)
 - [第二节 人工智能与法律](#)
 - [第三节 公司律师与人工智能](#)
- [第九章 公司律师与外部律师的区别与合作](#)
 - [第一节 公司律师的崛起](#)
 - [第二节 公司律师与外部律师的区别](#)
 - [第三节 公司律师与外部律师的合作](#)
- [第十章 公司律师职业展望](#)
 - [第一节 清华同方法务工作概述](#)
 - [第二节 引领型公司律师概述](#)
 - [第三节 展望：倡导践行引领型公司律师团队](#)

扩展阅读信息表



章节	文章标题	页码
第一章	1.《首届中国公职律师与公司律师高峰论坛暨“中国人民大学律师学院公职律师与公司律师研究中心”成立大会成功举办》	第 2 页
	2.《中国公司律师发展白皮书》	
第二章	无	
第三章	1.《论同时 / 先履行抗辩权之义务的等价性》	第 52 页
	2.《为什么法务这么重视合同管理，看完你就明白了！》	
	3.《疫情法律风险防控指引 疫情可能引起的合同法律风险和应对建议》	
	4.《私刻公章是刑事违法，为何盖假公章的合同有效？》	
	5.《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下“不可抗力”在合同履行中的适用》	
第四章	1.《简析〈有限合伙企业国有权益登记暂行规定〉》	第 88 页
	2.《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流程介绍及注意事项》	
	3.《同股不同权简析——基于优刻得科创板 IPO 获批的思考》	
	4.《“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与变更——以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例》	
第五章	1.《最高法最新通知，疫情期间诉讼案件怎么在线办理》	第 120 页
	2.《国际仲裁条款约定方法》	
第六章	1.《从黑洞照片版权视角浅谈“知识共享协议”》	第 154 页
	2.《尽快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贯彻知识产权管理国家标准》	
	3.《知识服务赋能智慧法治专题研讨会成功召开》	
	4.《金融界采访：知识经济时代下该如何应对侵权？》	
	5.《简评〈关于加强查处商标违法案件中驰名商标保护相关工作的通知〉》	
	6.《“新形势、新期望、新发展——2019 大成知识产权与文化科技发展论坛”在北京成功召开》	
	7.《一带一路背景下高科技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	

续表

章节	文章标题	页码
第七章	1.《合规之我见，暨同方受邀在汤森路透 ALB 泰和泰合规论坛上的讲话》	第 194 页
	2.《跨国企业经营中不可不知的美国〈反海外腐败法〉》	
	3.《Big Story No one's safe》	
第八章	1.《人工智能浪潮下的法律人》	第 254 页
	2.《人工智能在法律服务领域应用盘点分析》	
	3.《同方股份应邀参加阿里巴巴法律科技峰会》	
	4.《同方受邀赴大成举办“人工智能对律师业的影响及趋势分析”》	
	5.《未来，不懂得使用 AI 的律师或将被淘汰 法佬汇会客厅第 26 期活动回顾》	
	6.《同方受邀在清华大学就 AI 产品应用及社会风险做主题演讲》	
第九章	《公司律师 BEST 沟通法则》	第 276 页
第十章	1.《【人物专访】同方威视法务部部长徐叶红：法务与企业共同成长》	第 294 页
	2.《致同方各产业本部、产业单位的一封法律风险提示书》	
	3.《总法开药方 疫情下公司做好这几件事情就对了》	
	4.《大国博弈——中美贸易摩擦背景下中资企业应对之道》	
	5.《中国企业“走出去”70 年嬗变》	
	6.《人大律师学院专题讲座：同方，同行——公司法务职业展望》	
	7.《同方股份法务部总经理苏云鹏：法务应站在管理层和商业角度看待公司发展》	
	8.《专访苏云鹏：在清华同方做法总是一种什么样的体验》	

第一章 公司律师概述

扩展阅读

文章标题	二维码
1.《首届中国公职律师与公司律师高峰论坛暨“中国人民大学律师学院公职律师与公司律师研究中心”成立大会成功举办》	
2.《中国公司律师发展白皮书》	

第一节 我国公司律师制度沿革

亚里士多德说过，法律执业者处于法治的核心地带，没有这个群体对于法律的效忠，法治是很难运作的。^[1]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济一直保持高速增长态势，一方面大批企业如雨后春笋纷纷发展壮大，但另一方面涌入市场的企业多如牛毛，良莠不齐，滋生了种种失范和扭曲现象，市场乱象屡禁不止。“市场经济必然是法治经济”，依法治国离不开依法治企。这就要求企业在大量商业行为中遵循合法合规的轨道，企业需要专业化的法律人才为企业的生存保驾护航。此外，21世纪初，在经济全球化潮流的推动下，我国加入WTO，中国企业越来越多地走向世界，与外国企业间的竞争日趋激烈。国际市场风云变化、暗潮涌动，稍不留神就会“触礁”，中国企业在“走出去”的过程中面临的一大挑战就是法律风险。而单单依靠企业法律顾问和外部律师，已不能满足企业对于法律服务的需求，因此要设立兼具企业法律顾问与律师特质的公司律师作为企业内部专业化的法律服务人员，为“依法治企”战略的实施提供长足驱动力。

公司律师最初进入公众视野是在司法部2002年10月22日发布的《关于开展公司律师试点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公司律师试点意见》）。这次试点工作仅仅是选择了法律事务工作基础较好的企业包括民营企业作为试点单位。《公司律师试点意见》规定，公司律师可以向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申请公司律师执业证书。公司律师应加入所在地律师协会并参加年检注册。此后，公司律师制度一直处于缓慢发展的状态。党的第十八届四中全会颁布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问题的决定》中指出“我国要构建社会律师、公职律师、公司律师等

优势互补、结构合理的律师队伍”，提出要明确公司律师法律地位及权利义务，理顺公司律师管理机制。这是公司律师第一次被提高到国家层面的战略高度。直至2016年6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以下简称《推行公司律师意见》），明确在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国有企事业单位分类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其中，国有企业根据需要设立公司律师，履行国有企业法律顾问承担的职责。2018年12月，司法部正式发布《公司律师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这是我国第一次对公司律师作出全国性的统一规定。《管理办法》在前面两个文件的基础上，对公司律师的任职条件、职责、监督管理等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并把民营企业纳入公司律师的推行范围。2019年10月11日，我国公司律师制度又迈出了一大步。腾讯成为司法部批准的首家民营企业公司律师试点企业，旗下28位法律工作人员领取了司法部颁发的公司律师证书。据司法部统计，截至2018年底，全国有7600多名公司律师^[2]，公司律师队伍初具规模，作用逐步发挥。在新一轮司法改革的大环境下，公司律师职业即将迎来蓬勃发展的春天。

《管理办法》对公司律师作出以下定义：公司律师是与国有企业订立劳动合同，依法取得司法行政机关颁发的公司律师证书，在本企业从事法律事务工作的员工。由此我们可以归纳公司律师的几大特点：1.与国有企业形成劳动关系。《管理办法》仍将公司律师的范围限定在国有企业之中，但第二十四条规定，探索开展民营企业公司律师试点的，参照适用本办法有关规定。现在公司律师制度率先在国有企业施行，而后再将进一步推广到民营企业中去。2.公司律师需取得执业证书。依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资格，是取得公司律师证书的前提条件。《公司律师试点意见》和《推行公司律师意见》均规定需取得上述资格，再经过所在单位同意即可取得公司律师证书，但《管理办法》增加了对工作

经验的要求，即必须从事法律事务工作2年以上，或者曾经担任法官、
检察官、律师一年以上。3.工作环境具有封闭性，仅为本企业本单位提
供法律服务。

第二节 公司律师与相近概念的比较分析

一、公司律师与企业法律顾问

在我国，相较于公司律师，企业法律顾问这个概念可能更为人们所熟知。《国有企业法律顾问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企业法律顾问指取得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3]，由企业聘任，专门从事企业法律事务工作的企业内部专业人员。中国企业法务管理中心的一项关于“企业法律顾问与公司律师的关系”的调查^[4]显示，有46%的人认为两者实质相同，只是名称不同；有37%的人认为企业法律顾问包括公司律师，只有17%的人认为两者并列，没有交集。

之所以企业法律顾问比公司律师的普及程度高，是因为企业法律顾问制度比公司律师制度起步更早，而且设立企业法律顾问的企业涵盖面更广，不只包括国有企业，还囊括了许多民营企业。1986年国务院颁布了《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厂长工作条例》，这是我国行政法规中首次出现“法律顾问”的概念。1997年3月12日，人事部（已撤销）、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司法部颁布了《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和《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企业法律顾问被纳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资格。5月，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颁布了《企业法律顾问管理办法》，至此，企业法律顾问制度进入规范发展的轨道。2002年7月18日，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中共中央组织部等部门发布了《关于在国家重点企业开展企业总法律顾问制度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在国家重点企业全面推行企业法律顾问制度明确企业总法律顾问是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2004年5月11日，国务院国资委颁布了《国

有《企业法律顾问管理办法》。企业法律顾问制度一直与公司律师制度并行。^[5]

企业法律顾问与公司律师虽然在职能、服务对象等方面大同小异，但作为不同的职业选择，对二者的差异进行辨识依然具有意义：第一，准入门槛不同。企业法律顾问原则上没有强制性的准入条件，只要由企业根据其自身条件聘用即可。而公司律师必须具有法律职业资格并取得公司律师证书。第二，管理机制不同。企业法律顾问接受企业、企业所在地的国资委及人事行政部门管理。公司律师受到所在单位、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的管理，更偏向于律师的管理机制。第三，享有的权利不同。在诉讼中，公司律师依法享有会见、阅卷、调查取证和发问、质证、辩论、辩护等权利，企业法律顾问不享有这些权利。除此之外，担任公司律师满3年并且最后一次公司律师年度考核被评定为称职的人员，脱离原单位后申请社会律师执业的，可以经律师协会考核合格后直接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申请颁发社会律师执业证书，其担任公司律师的经历计入社会律师执业年限。公司律师与社会律师的衔接更为紧密，这也使得公司律师在职业转换上具有不可比拟的优势。

公司律师可以说是企业法律顾问发展的一个更高阶段，从实践层面来看，公司律师的专业化程度和社会认可度更高；从制度层面来看，公司律师向其他法律职业转换渠道更为通畅。比起企业法律顾问，公司律师拥有律师执业证书，享有社会律师的大部分权利。如果已经取得法律职业资格，不妨选择做一名公司律师。

二、公司律师与社会律师

所谓社会律师，是指依法取得律师执业证书，接受委托或者指定，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的执业人员。比起企业法律顾问，公司律师执业机制越来越向社会律师靠拢，两者都可以取得律师执业证书，都享有相应的诉讼权利，但二者处于两个不同的执业领域，仍然存在着清晰的边界。第一，服务对象不同。社会律师一般在律师事务所执业，为各类社会主体提供有偿法律服务。公司律师仅仅服务于本单位，不得从事有偿法律服务，不得在律师事务所等法律服务机构兼职，不得以律师身份办理所在单位以外的诉讼或者非诉讼法律事务。第二，任职条件不同。二者均需要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但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制度实施前已担任法律顾问但未依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资格的人员，同时具备一定条件的，经司法部考核合格，也可以向其颁发公司律师证书：在国有企业担任法律顾问满15年；具有高等学校法学类本科学历并获得学士及以上学位，或者高等学校非法学类本科及以上学历并获得法律硕士、法学硕士及以上学位或者获得其他相应学位；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除具备法律职业资格外，从事公司律师工作还需要拥有一定的实务经验。依照《管理办法》第五条，申请公司律师证书需要从事法律事务工作2年以上，或者曾经担任法官、检察官、律师1年以上。而申请律师执业只要在律师事务所实习满一年即可。第三，职责不同。相较于社会律师，公司律师的责任更重。社会律师对客户负责的只是一个案件或项目，一旦代理工作完成，律师和客户的委托代理关系即告终止。而公司律师与公司之间是一种长期的稳定的内部雇佣关系，公司律师要对公司运行的全流程负责，在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公司律师都要严格把关，担负起风险防控的职责。

从职业选择的角度来说，社会律师收入极不稳定，工作任务繁重，大部分社会律师在执业初期较难维持生计，而且面临着较高的淘汰率。公司律师的职业竞争则不似社会律师一般激烈，现如今公司律师从业者

毕竟还是少数，人员还未趋于饱和，就业前景非常广阔；另外，公司律师工作时间和收入比较稳定，可以更好地平衡工作与生活。从个人价值的实现角度来讲，公司律师能接触到更复杂多样的法律事务，多产业集团公司的公司律师更是有机会一览各个行业的全貌，相较于律所的律师，做一名公司律师视野会更为开阔。公司律师有机会参与公司的战略决策过程，这是社会律师难以望其项背的（参见第二章公司律师的职能和定位）。

根据Michael Page^[6]发布的年度薪资数据，以国内经济最为发达的城市之二北京市与上海市为例，公司律师与社会律师最低值与最高值的薪资走势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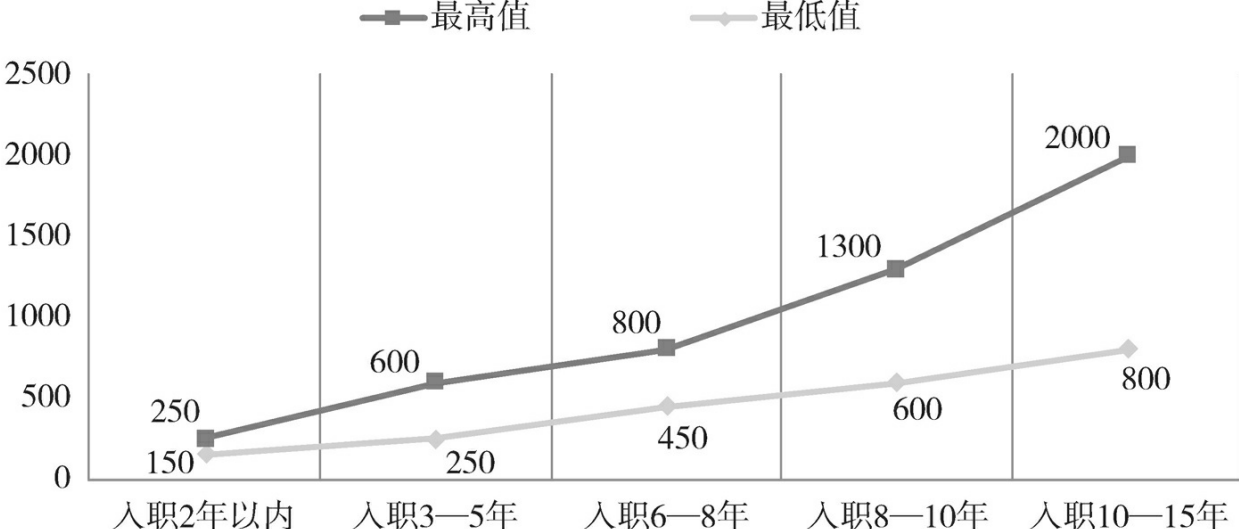


图1 北京市公司律师年薪走势图（单位：RMB'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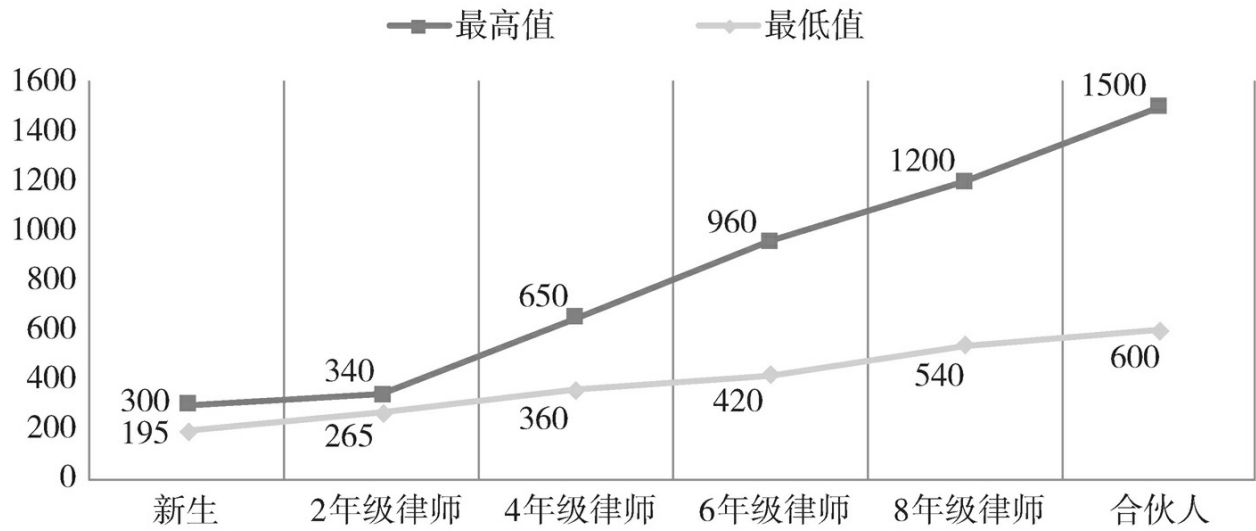


图2 北京市主要律所律师年薪走势图（单位：RMB'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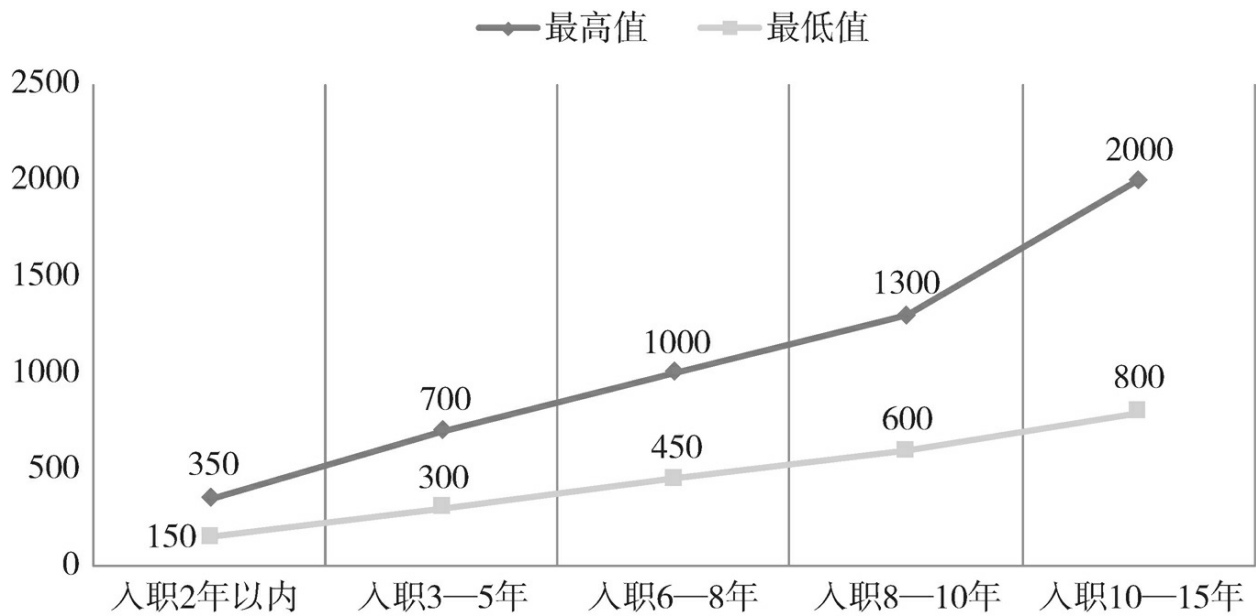


图3 上海市公司律师年薪走势图（单位：RMB'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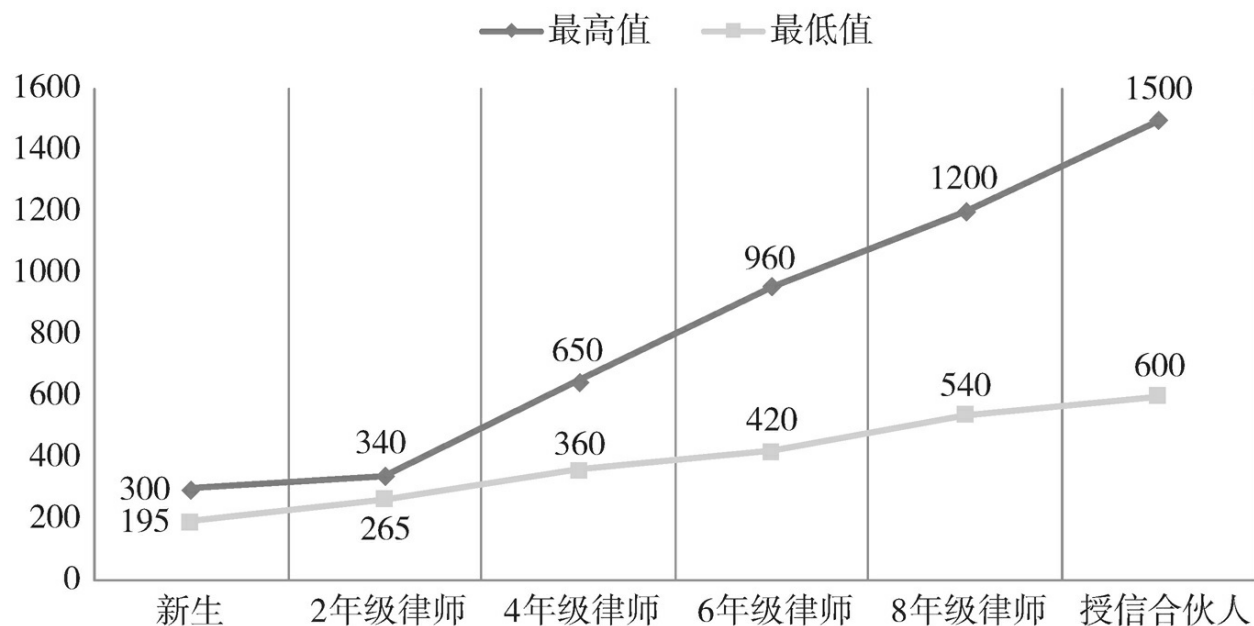


图4 上海市主要律所律师年薪走势图（单位：RMB'000）

由上表可知，北京市与上海市社会律师、公司律师的薪酬水平差距不大^[7]，可以反映国内一线城市社会律师与公司律师行业的普遍水平。总体而言，入职之初，公司律师的薪水与社会律师差距不大。在入职后的2至8年内，社会律师的薪资涨幅走势优于公司律师。但是，随着入职年份的增加，在入职8年左右，公司律师基本上升至管理岗，薪资水平迎来一个增长的小高峰。因大部分设有公司律师岗位的公司为大型跨国集团，故公司律师的平均薪酬甚至还会高于社会律师。可以说，在我国公司律师越来越受企业的重视。

法律猎头公司BarkerGilmore最新的法律顾问薪资报告^[8]披露了美国2018年公司律师（法务）的薪酬情况。^[9]从下图可以看出，公司律师的收入与公司规模挂钩，公司营收越高，公司律师的薪酬也越高，且职位越高与公司的营收越为密切，这可能与公司高层管理人员的股权收益有关。

Compensation by Organization Revenue General Counse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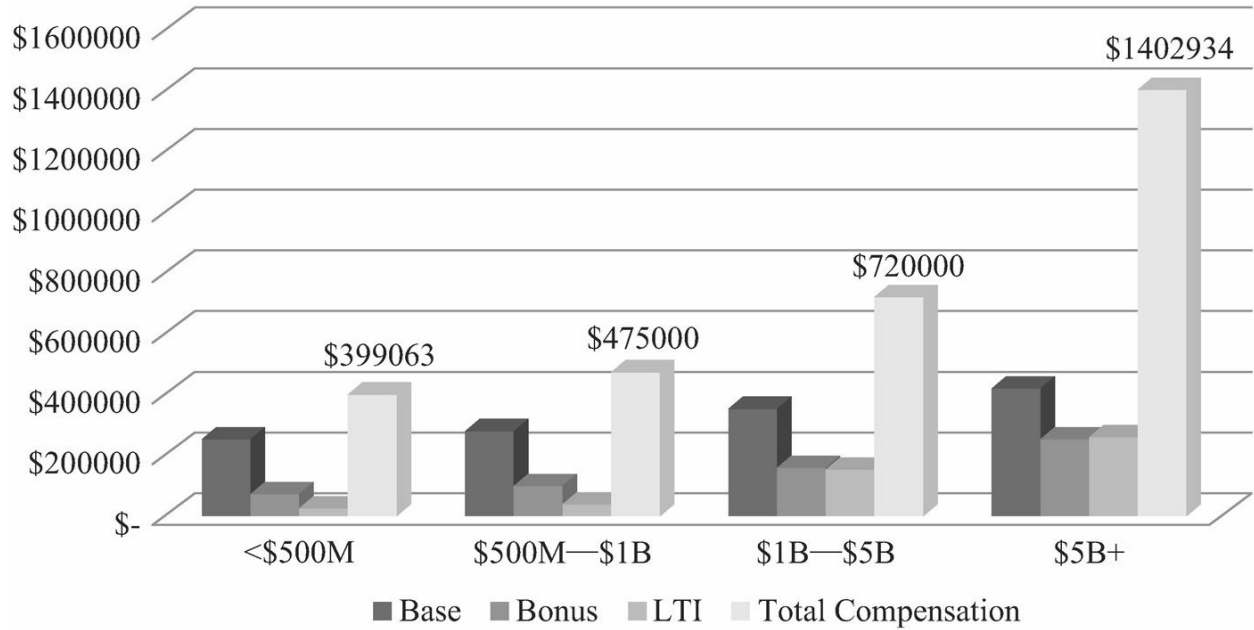


图5 2018年美国总法律顾问年薪水平

BarkerGilmore的调研结果显示，年营收超过50亿美元的公司，总法律顾问的平均年收入超过了140万美元；年营收小于500万美元的公司，总法律顾问的平均年收入为近40万美元。由此可见，总法律顾问的工资会因公司盈利能力的不同而差距悬殊。

Compensation by Organization Revenue
Managing Counse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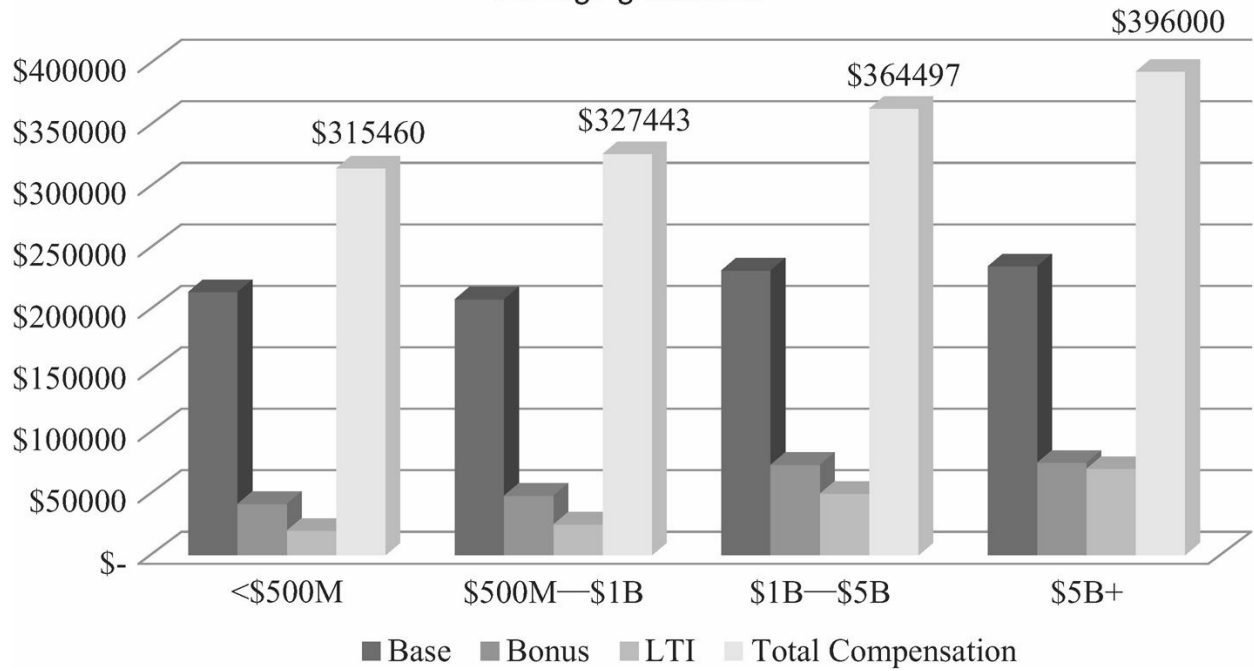


图6 2018年美国经理级法律顾问年薪水平

Compensation by Organization Revenue
Senior Counse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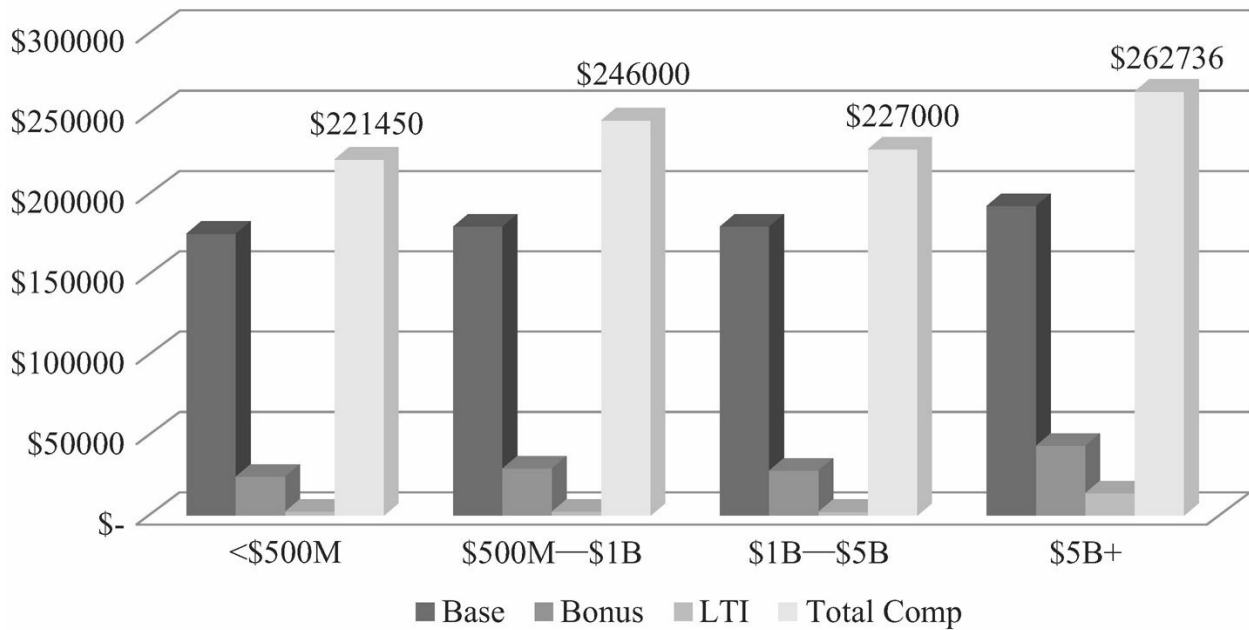


图7 2018年美国高级法律顾问年薪水平

以上两张图反映了经理级别的法律顾问以及高级法律顾问的薪资水平，经理级别的薪酬一般在30万到40万美元之间，高级法律顾问的薪酬在25万美元上下浮动。

总的来说，中国公司律师的收入与美国还有一定的差距，这是由公司律师在公司中的地位所决定的。

第三节 国外公司律师制度

与我国公司律师的制度相比，国外公司律师制度有着更长的发展历史和更加完备的发展形态。很多西方国家在一个世纪前就建立起公司律师制度或具备这一制度的基本形态。在西方，公司律师被称为“*In-House Counsel*”“*General Counsel*”“*Corporate Counsel*”等。被称为“*CLO*”（*Chief Legal Officer*）的首席法务官同CEO、CFO一样，侧身于公司最重要的战略成员之列。*CLO*和CFO对于CEO来说可谓是车之两轮、鸟之两翼，是CEO最为信赖的左膀右臂。在西方国家，公司律师是成熟公司治理体系中必不可少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律师的工作也是企业运行的重要环节，因而公司律师也享有很高的地位，首席公司律师一般都会同时担任高级副总裁或加入董事会。在美国，有50%以上的*CLO*可以顺利通向公司的更高层级即成为公司高管，而这一比例在我国只有不到10%。

国外成熟的公司律师制度可以为我国公司律师制度的改革提供参考，因此我们从比较法的视角梳理了美国、德国、英国、日本、法国的公司律师制度，这五个国家的公司律师制度相对完备，而且各具特色，可以为我国提供参考范本，发挥示范效应。

一、美国

作为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和公司制度高度成熟的国家，美国较早建立起较为完备的公司律师制度。在美国，公司律师在企业中的薪资、待遇和地位都很高，发挥的作用也十分重要。下面试举苹果公司一例：2016年，*Bruce Sewell*（时任苹果首席律师*General Counsel*）称，苹果公司非

常重视公司律师团队的建设，拥有一支超过500人的公司律师团队。此外，苹果公司给予这支团队很高的薪资，在苹果公司，公司律师的薪资仅次于高级总监、总监和软件工程总监，排在第四位。作为苹果公司收入最高的律师之一，仅在2012年，Sewell就得到了市值超过6000万美元的苹果公司股票。源自美国职业搜索/评论网站Glassdoor的数据也证实了苹果公司律师的高薪资状况：美国苹果公司的律师在2013年的平均基本薪资为193358美元，横向对比，这已经超过很多律所为其律师支付的年薪。此外，从金融商业类新闻网站2018年公布的数据来看，苹果公司的高级律师（Senior Counsel）的平均薪资为213579美元。

然而，美国公司律师职业形态的成熟和目前较高的薪资水平，同样是经历了漫长曲折的发展过程。1882年，美国第一个公司法务部在新泽西州美孚石油公司设立时，公司律师无论是在薪资待遇还是地位方面都不能与现在同日而语。在当时，很多公司在遇到法律纠纷时，往往会考虑聘请外部律师。因此，当时设立法律部门的公司数量并不多，即使有一些企业出于节约成本等考量，在公司内设置专业律师为其提供法律服务，但这些服务也仅限于“处理公司日常法律事务”^[10]。因此，在设立之初，公司律师在企业中所处的位置并不重要。

资本主义经济的不断发展和现代企业治理结构的建立为公司律师的兴起提供了重要契机。1929年爆发的经济危机迫使美国的国家治理思路从自由放任变为国家干预。国家干预取代自由放任的必然后果是企业恣意发展的局面被彻底终结，合规经营成为企业发展和正常运转必不可少的条件，企业对法律人的需求日益旺盛，这也倒逼美国企业尽快完善内部架构，成立专属于企业的成熟完备的法律队伍。因此，在20世纪60年代左右，独立的公司法律部在美国的各大公司得到普遍设立。然而，当时的公司律师仍然被视为被社会律师队伍淘汰的律师，未得到企业高层

的青睐。20世纪70年代是美国公司律师发展的黄金时代，当时的公司法务部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律师的地位也不断提高，以企业总法律顾问制度为代表的制度创设昭示着这一阶段公司律师发展的成就。20世纪80年代，由于外部律师服务质量大幅提高，公司律师的地位受到一定冲击，然而经过了漫长的发展历程奠定的公司法务部的地位并未受到很大影响。

进入21世纪，以安然和世界通信的事件为导火索，美国在2002年颁布了《萨班斯法案》（《公众公司会计改革与投资者保护法案》），这一法案强调政府要进一步加强监管，这使得公司开始重视合规和风险控制体系建设，公司法务部门和公司律师也因而成为公司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此后，随着现代经济的日趋成熟，企业价值的衡量标准发生变化，企业并不一味地追求收益和效率，而是开始将风险控制摆在越来越重要的位置。在这一背景下，公司法务部的价值日益凸显，公司律师队伍也不断扩张。从美国劳工部统计局（Bureau of Labor Statistics, BLS）的数据^[11]来看，在过去的20年里，美国公司中公司律师的数量由1997年的34750位增长到2016年的105310位，增长了约两倍。与数量增长并行的是公司律师地位的提升。美国政府的强监管态势让企业如履薄冰，这在很大程度上使得公司律师在企业中享有极高地位。

此外，经济全球化的不断发展也为公司律师的发展提供了土壤。美国跨国公司众多且实力雄厚，跨国公司的运行和盈利都离不开对投资国法律规范的熟悉和熟练运用。在大型跨国公司的全球化经营布局中，公司律师成为摸清当地国家法律环境，为企业对外贸易和跨境投资开路的先行者。因此，公司律师的地位随着其作用的不断提升而提升，与此同时，美国也建立起完善的公司律师权利保障机制：首席公司律师可以直接参与公司的重要决策会议和重大经营活动，具有“必须让拿公司重大

利益冒法律风险的人冒失业的风险”的权力，即有权查处违法经营人员。此外，对于上市公司来说，如果经营决策没有经过法律论证，股东便有权对公司提起诉讼。

在美国，成为一名公司律师只需要与社会律师一样获得执业资格，无须另外进行专门的职业资格认证，公司律师也是各个州律师协会的成员，与社会律师一样要受到律师职业道德和行业自律准则的约束。在美国，企业的法律顾问往往也被列入律师行列，原则上需要具备律师资格。律师资格会使其享有“律师客户保密特权”^[12]，从而使得他们为企业出具的法律意见得到这一特权的保护。具体说来，这一特权可以使得企业的业务人员与内部法律顾问的文字来往，不会被作为呈堂证供提交给法庭，这有利于保护企业的利益。由于美国的律师享有包括上述特权在内的诸多权利，同时美国对不具备律师资格的人从事法律相关工作设置了许多限制，因此，美国企业在组建其法律顾问团队时往往倾向于选择具备律师资格的人。当然，美国企业的法务部也会雇佣一定比例的非律师员工，但由于他们不能享有“律师客户保密特权”制度带来的诸多便利，往往只能在律师的指导下开展一些辅助性工作，待遇和地位也自然都远不及律师。

与很多国家一样，在美国，通过律师资格考试是成为律师的前提条件，而只有在美国律师协会认可的法学院取得法律博士（JD）的学位才能获准参加美国各州的律师资格考试（纽约州和加州则允许获得LLM学位，修满特定学分的外国学生参加这两个州的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律师资格考试分散在各个州进行，考试内容在各州存在差异。通过律师资格考试，就可以获得该州最高法院颁布的律师执照，在一个州执业达到一定年限后就可以转到另一个州执业。在多数州，获得执照以后，每位律师仍然要每年参加继续教育培训（Continuing Legal Education，

CLE) 并修满相应的学分。CLE培训由各个州的最高法院下辖的CLE委员会负责，参加一些由“企业法律顾问协会”(ACC)组织的培训活动，也有可能获得CLE学分(ACC是公司律师的专门的行业协会组织)。

在美国从事企业法律顾问工作仍然被视为处于律师序列，也是美国律师协会的成员。在美国律师协会的专业委员会上，常常会看到公司律师，同社会律师以及政府官员(也是律师)共济一堂探讨法律专业问题的场面。因此，从事法律顾问工作并不需要放弃已取得的律师执照。具备律师资格的企业法律顾问与社会律师的唯一区别是只服务企业雇主这一个客户，还是服务不特定的多个客户。因此，无论是社会律师转行做企业法律顾问，还是企业法律顾问转行做社会律师，其间的职业转换都非常自由。各州法院和美国律师协会负责认证律师职业资格以及对律师执业问题进行监管。州法院负责发放律师执业资格证书，作为律师行业自治机构的美国律师协会负责颁布律师执业规范，并可以对违反执业规则的律师采取包括禁止执业在内的诸多纪律措施。

由于也受到律师职业伦理和规范的约束，美国的公司法律顾问也有可能为其不当行为承担责任。在针对大公司丑闻的诉讼案件中，因未能阻止公司高管的舞弊行为而被提起公诉或被列为共同被告的公司律师和企业法律顾问层出不穷，比如：在安然事件的政府调查和诉讼中，由于对欺诈处置不当，安然的首席公司律师被列为被告。

从目前来看，美国大型企业的成熟法务部的公司律师，基本上都具有娴熟的法律技能和扎实的法律功底，并且多数有担任社会律师的经验。这些资本使他们可以满足供职企业的多数法律需求。目前，成熟美国大型企业聘用内部律师的花费与聘用外部律师的开支比例约为6:4。虽然在遇到战略性大型并购交易、高案值的诉讼等关系到企业商业战略目标的重大的法律问题时，企业往往还是会聘请专业分工更细、特定领

域执业经验更丰富的外部律师，但是，对于企业而言，这些活动并不是日常性的法律需求，此外，即使是在这些活动中，公司律师仍然扮演着极为重要的角色。由于公司律师在公司的地位较高，他们可以在这些事务中起到牵头和主导的作用，负责指明诉讼方向及制定诉讼策略，领导外部律师发挥其专业特长。因此，从总体来看，企业内部的公司律师已经在很多方面逐步替代外部律师，并发挥着外部公司律师所不能发挥的重要作用。

美国的首席公司律师在公司中享有很高的地位，多数首席公司律师可以直接向CEO汇报工作。此外，虽然CEO有权直接任免首席公司律师，但这并不意味着首席公司律师需要唯CEO马首是瞻。相反，依据律师职业伦理的要求，首席公司律师维护的是公司的利益而不是CEO的个人利益。不仅仅是首席公司律师，即使是一名普通的公司律师也需要首先受到美国Sarbanes-Oxley法案（Section 307），以及美国证监会Part 205规则的约束，在执业时不需要完全听从公司管理层乃至CEO的意愿。在发现企业有实质性的违法行为时，公司律师有向上汇报（up the ladder report）的义务，必须向首席公司律师汇报。首席公司律师则必须向CEO等公司高管汇报。如果首席公司律师在汇报后得不到满意的答复，则其有权越过高管直接向董事会汇报。多数时候，企业高管不会与首席公司律师发生正面冲突。除了法律和律师职业伦理外，公司制度也为首席公司律师提供了特殊保护以保障其坚持独立性。如果CEO决定解聘首席公司律师，则首席公司律师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一项会公开并留档的书面说明，这也让CEO不能轻易尝试解聘首席公司律师。

二、德国

企业法律顾问在德语中被称为“企业律师”，同美国一样，他们多数